

#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 二、發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一)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76、3085；專線(07)740-6597。
  - (二)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
  - (三)網址：<https://www.kh.edu.tw/>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
  - (一)電話：(07)2624900、3753528、3737646 分機 51-59、10。
  - (二)地址：814 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設於高雄市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三)網址：<http://set.spec.kh.edu.tw>

## 肆、實施對象

- 一、設籍高雄市或具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籍者：
  - (一) 欲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安置，或欲申請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跨階段轉銜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經設籍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者。
- 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依「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 三、申請暫緩入學：依「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辦理。

伍、110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詳細期程另行公告，並請配合辦理)

一、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配合單位
110 年 8 月	<u>國中小階段鑑定安置說明會</u> 110 學年度第 1、2、3 次鑑定安置工作 (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以線上方式辦理)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110 年 8 月	受理報名及系統登錄申請類型 受理申請類型包含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等。	有送件需求之 學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10 年 8-9 月	<u>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u> 1. 請各校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國教階段 11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將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10 年 9 月	<u>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u>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 <b>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b>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10 年 9 月	<u>線上申請複審</u>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 <b>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b> ，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並於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列印，初步評估結果通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後再行點選。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0 年 9 月	<u>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u>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並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10 年 10 月	<u>鑑定安置會議</u> 1. 本會議攸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派員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況；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2. 每案審查時間以 12-15 分鐘為原則，由委員與出席人員進行討論，請學校代表及家長摘要重點說明。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10 年 10 月	<u>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u>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學生

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配合單位
	3. 若家長或學生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 二、110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配合單位
110 年 10 月	<u>受理報名及系統登錄</u> 受理申請類型包含：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延長修業年限(限國三生)、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等。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0 年 11 月	<u>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u> 1. 請各校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國教階段 1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將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10 年 11 月	<u>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u>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10 年 11 月	<u>線上申請複審</u>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 <b>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b> ，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並於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列印，初步評估結果通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後再行點選。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0 年 11 月	<u>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u>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並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10 年 12 月	<u>鑑定安置會議</u> 1. 本會議攸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派員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況；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2. 每案審查時間以 12-15 分鐘為原則，由委員與出席人員進行討論，請學校代表及家長摘要重點說明。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配合單位
110 年 12 月	<p><u>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li> <li>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li> <li>3. 若家長或學生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li> </ol>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學生

### 三、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配合單位
110 年 12 月	<p><u>受理報名及系統登錄</u></p> <p>受理申請類型包含：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延長修業年限(國一至國二，小一至小六)、暫緩入學(限大班升小一)、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等。</p>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1 年 1 月	<p><u>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校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li> <li>2. 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國教階段 1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將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li> </ol>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11 年 2 月	<p><u>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u></p> <p>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b>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b>。</p>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11 年 3 月	<p><u>線上申請複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li> <li>2. <b>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b>，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並於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列印，初步評估結果通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後再行點選。</li> </ol>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1 年 3 月	<p><u>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u></p> <p>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並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p>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配合單位
111 年 3 月	<u>鑑定安置會議</u> 1. 本會議攸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派員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況；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2. 每案審查時間以 12-15 分鐘為原則，由委員與出席人員進行討論，請學校代表及家長摘要重點說明。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11 年 3 月	<u>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u>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或學生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學生

## 陸、申請方式

### 一、受理申請單位

由學校教師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提出申請，由學校依照申請項目備齊資料後送交本市鑑輔會審查。

### 二、應備資料

(一) 請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下載最新版本之相關表件，請依提報障礙類別與申請類型備齊相關資料，依本市公告之申請鑑定安置工作報名日期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並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傳送件資料，紙本鑑定相關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

(二) 請參閱各障礙類別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柒、鑑定及安置原則

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辦理；總量管制學校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捌、鑑定注意事項

### 一、共同注意事項

(一) 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學校提報之鑑定安置個案，將依學校提具之鑑定安置申請表之內容，同時審議特教類別、安置班型、安置學校及相關專業服務等適切性。申請重新評估類型，審查教師及家長簽名之鑑定安置申請表所列的特教類別、安置班型及相關專業服務。

- (二)各鑑定期程結束後，學生特殊教育身分及安置班型自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起生效，請學校本於權責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依本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 (三)學生於通過鑑定後，若決議內容無加註鑑定有效日期者，請於跨教育階段提出重新評估，若有加註鑑定有效日期者，請於鑑定有效日期後，務必提報最近一場次的鑑定安置以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的資格與特教服務需求。
- (四)為維護心評人員評估工作品質，若有發現心評人員施測測驗相關問題（如標準化測驗施測、計分、查表或施測日期有錯誤或違反心評倫理等情事），將列為相關研習的優先補訓對象，請心評人員謹慎為之。
- (五)為加強鑑定安置結果與教學輔導之連結，本市預計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請鼓勵學校所屬心評教師、特教教師參與相關增能研習。（依本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 (六)提報鑑定安置所施測心評測驗的有效期限，請以 110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辦理；智力測驗以兩年為限，但考量跨教育階段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學生的障礙情況，彈性放寬智力測驗有效日期，請提報學校依鑑定安置資訊網公告辦理（依本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鑑定安置會議前：

- (一)各校應辦理發掘校內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與轉介相關宣導工作，以增進普通班教師相關知能；學校應針對有學習困難或補救教學系統篩選之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如仍具困難學生則依學生輔導轉介流程，召開個案轉介相關會議，會同特教教師進行初步評估及提供相關評估建議；經校內追蹤相關輔導介入成效（包含補救教學、學生輔導機制或特教教師間接服務等）後，評估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進而申請鑑定安置。**學校應和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各特教類型、特教班別狀況及鑑定安置原則等鑑定相關事宜**，並於鑑定安置提報作業規定時間內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鑑定評量工作。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定工作期程，提早準備資料。
- (二)以重新安置類型向本市鑑輔會申請鑑定安置者，需檢附經學校教師及家長簽名之安置適切性評估表，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三)新提報疑似個案係指未曾申請鑑定安置者、前次鑑定研判為非特教生、或前次停止/放棄特教服務者。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係指目前已有特殊教育身分並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已屆期重新評估者或欲轉換特殊教育類別者。欲轉換特殊教育類別者，請學校使用新提報疑似/轉換障礙類別(不分類、學習障礙類、情緒行為障礙類)報告格式撰寫。

- (四) 以新提報疑似個案之學習障礙類鑑定安置學生，提報學校應實施轉介前介入，實施方案包括實施日期及時間、教學重點、使用策略、學生反應、成效評估等，若有安排小組教學作為轉介前介入，請將課程安排、教學策略與成效評估敘寫於「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輔導教學記錄表」，並至少實施一學期或 20 節以上。
- (五) 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確實於時程內完成補件及補正作業，必要時請配合初評人員建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利於鑑輔委員於會議前進行線上審查，請務必將所有提報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確實掌握時程，不另發文通知）。
- (六) 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建議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對於初評結果有疑義者，由送件單位於指定期間內線上申請複審及填寫複審理由，並請務必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且負責該生之心理評量人員、建議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應隨同參與，不得拒絕。
- (七) 各次鑑定安置會議時程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確實於 7 天前通知家長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家長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第三聯)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備查。
- (八) 申請鑑定安置個案，若在該申請期程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審查前欲放棄該場次申請，需填寫「鑑定中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
- (九) 為使家長、學校及鑑輔委員能有效針對學生適性安置狀況進行充分討論，107 學年度起僅開放教育部公告之高雄市偏遠/特偏/極偏學校申請視訊會議，並須取得家長同意採參加視訊會議進行鑑定；惟非屬上開學校如有特殊情形，請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洽特教資源中心專案申請視訊會議。

1、家長因交通因素無法出席現場會議，申請到學校參加視訊會議。

2、教師若因課務安排等因素無法出席現場會議，請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供核定。

### 三、鑑定安置會議中：

- (一) 熟悉個案情況之各申請學校代表及家長等與會人員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現場會議)」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形。
- (二) 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之學校，須確保會議當天視訊設備可完善運作及連線品質，俾利家長、學校及鑑輔會委員進行有效溝通以維護學生權益；各校亦務必向家長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及告知家長會議時間，會議當天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視訊會議)」之各校連線時間提前 20 分鐘上線，並以傳送文字訊息的方式進行線上報到，俟會議現場工作人員通知後連線。

- (三) 請申請學校自行聯繫未來欲安置學校（包含學區學校或志願學校、欲轉入學校、巡迴輔導學校等）評估是否共同出席鑑定安置會議。若未來安置學校有意願參與現場鑑定安置會議者，請先聯繫特教資源中心彙整需求後，由教育局發函學校以公假出席會議。
- (四) 申請鑑定安置個案經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審查**通過**後，若欲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決議，需由原提報學校邀集相關人員（如個案家長或監護人、原安置學校教師、新安置學校教師與行政代表等）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學生能力、新安置班別之課程與教學、班級現況等進行詳盡溝通，說明放棄鑑定安置決議對學生的影響；如家長仍欲放棄該次鑑定安置決議，請原提報學校備妥「**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由家長填寫及簽名後，聯繫鑑輔會承辦人員，將家長所填妥之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該次會議紀錄和簽到表等一併上傳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並再排入鑑定安置會議書面審查。
- (五) 申請鑑定安置個案經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審查**不通過**並**申請複審**進鑑定安置會議者，若欲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決議，需由原提報學校邀集相關人員（如個案家長或監護人、原安置學校教師、新安置學校教師與行政代表等）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學生能力、新安置班別之課程與教學、班級現況等進行詳盡溝通，說明放棄鑑定安置決議對學生的影響。如家長仍欲放棄該次鑑定安置決議，請原提報學校備妥「**鑑定中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由家長填寫及簽名後，聯繫鑑輔會承辦人員，將家長所填妥之鑑定中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該次會議紀錄和簽到表等一併上傳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入鑑定安置會議書面審查。

#### 四、鑑定安置會議後：

- (一) 請學校依公文之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鑑定結果，並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並確實檢核設有特殊教育班型之學生人數資料；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 (二) 申請鑑定安置個案，且經鑑定安置會議決議通過後，若家長欲放棄該次鑑定安置結果(例如：放棄已鑑定的特教身分、不願轉安置至新安置班別等)，視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該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後續將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進行評議決定。

#### 五、其他相關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之規定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經本市鑑輔會核定特殊教育身分者，應於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評估安置適切性。

- (二)以新提報疑似個案或重新安置等申請類型向本市鑑輔會申請鑑定安置，且核定特殊教育身分者，請於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由教師及家長共同評估安置適切性，並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定。
- (三)請各校依學生本身狀況審慎評估，如學生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含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之提報個案)，務必提報鑑輔會審議，並須列出學生欲申請年段(或下一教育階段學校)之班級數、班平均人數、該班人數、欲酌減人數及具體事由(建議各校宜於跨階段轉銜前探詢欲就讀該校學生之現況，並由兩校研商是否有申請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
- (四)請各校主動確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載鑑輔有效期限或鑑定安置清冊鑑定有效日期，各校應依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評估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與個案目前適應狀況，並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於重新評估年限屆滿前選擇最接近個案現況之特教類別提報重新評估。
- (五)未經學前就讀單位提報跨教育階段逕轉銜至國小階段或已就讀(含外縣市轉入)本市國小惟障礙類別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學生，須於最近一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申請重新評估。
- (六)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均應提報鑑定安置，如未提報導致學生權益蒙受損失，所衍生相關問題及後續責任由學校自行承擔；本局另於 105 年 11 月 10 高市教特字第 10536107600 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說明為確保學生之升學相關權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均需提報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
- (七)身心障礙學生如欲轉介安置於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仍應提報鑑輔會審議，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報名方式則依各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簡章之規範及該校缺額情形為準。
- (八)除跨教育階段鑑定通過之國三學生因升學需要，學校可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列印「鑑定證明」外，其他通過鑑定者僅可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不開放列印鑑定證明。
- (九)跨教育階段鑑定申請期間，如遇學生於鑑定中轉學情形，若鑑定申請類型為「申請鑑定證明(國三)」、「申請安置(小六)」、「停止或放棄特教服務」，請聯繫鑑定組國教階段承辦人。重新安置案輸入鑑定通過之安置學校，其餘案則以完成鑑定安置後，安置回原申請學校，由原申請學校填妥轉銜表後進行特教通報網異動，並依轉學流程發文。請勿在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作業期間任意異動學生，以免造成系統接收問題。
- (十)跨教育階段鑑定申請期間，如遇小六學生轉學外縣市，或國中階段欲就讀外縣市學校，請聯繫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國教階段承辦人，完成鑑定安置後，安置回原

申請學校，請申請學校填妥轉銜表後進行特教通報網異動，並依轉學流程發文。小六跨教育階段轉安置外縣市國中案請參閱轉安置公文範本。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方式請參考手冊內「高雄市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學流程圖」。

(十一)小六跨教育階段欲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請學校下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一併繳交報名紙本資料予鑑輔會檢核。

(十二)開立診斷證明之醫院請參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十三)學生因急迫性因素須臨時提報，未能於本市公告之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內申請，請學校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辦理，邀集家長參與個案會議討論學生之特殊需求後，連同個案會議記錄、**特推會會議紀錄**、**緊急提報鑑定安置申請表**寄至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國教承辦之公務信箱，教育局及特教資源中心將視情況召開臨時鑑定安置會議審議，以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特教服務。

(十四)身心障礙學生經出國就學、休學等情形離校後返校復學，其特教身分認定方式

1、身心障礙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復學：

(1) 無標註重評日期：復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最近一次鑑定紀錄未標註重評日期，則特教身分適用同一教育階段，即國小(國中)階段休學，在同一教育階段復學，且最近一次鑑定紀錄未標註重評日期者，則復學後可直接依據最近一次鑑定結果接受特教相關服務。

(2) 有標註重評日期：身心障礙學生在重評日期屆滿前復學，仍保有特教身分，學校可依據最近一次鑑定結果提供相關服務；超過重評日期方申請復學，則須提出鑑定申請以確認其特教需求。

2、身心障礙學生復學時正值跨教育階段：

請學校定期追蹤校內特教通報網之休學學生，若學生為小六或國三，於跨教育階段鑑定工作場次報名結束前復學，仍可用最近一次鑑定紀錄之特教身分進行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若於跨教育階段鑑定工作場次報名結束後復學者。請學校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補辦理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3、身心障礙學生復學時為下一教育階段：

因出國就學、休學等期間，學校無法連繫到家長，而未申請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者，復學後將無法維持特教身分，如有特教需求，則由復學後就讀之學校提出鑑定申請，例如身心障礙學生於國小階段休學，復學後已是國中階段學生，因未申請通過跨階段鑑定安置，故須以一般生身分先行就讀國中，如仍有特教需求，再

由就讀之國中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請務必聯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處理後續事宜。

玖、鑑定安置結果申訴

- 一、若家長對於該次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可與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設於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07)2624900、3753528、3737646 分機 51-59)。
- 二、如欲提出申訴，請於收到該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 三、申訴相關程序，請聯繫教育局特殊教育科，(07)7995678 分機 3076、3085；專線：(07)740-6597。

壹拾、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貳、其他未盡事宜，請依「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辦理。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 註
1	110 學年度鑑定安置說明會（國中小階段教師）	預定上線 110.08.09(一)	承辦單位：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承辦：教育局 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	為因應嚴重傳染病防疫工作，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採預錄視訊影片方式辦理。 2.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手冊領取方式，請學校依公文辦理。電子檔於鑑定安置說明會當日起於鑑定安置資訊網提供下載。
2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0.08.09(一) 至 110.08.31(二)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國中小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0.08.09(一) 至 110.09.03(五)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國中小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中心將於 9 月 23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3.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9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4	收件暨初評說明會	110.09.06(一)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110.09.06(一) 至 110.09.24(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11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日，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6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10.09.23(四)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9 月 28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 註
7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 會議	110.09.27(一) 至 110.09.29(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 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 <b>每 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 議或申請複審。</b>
8	點選接受 初評決議 或申請複 審	110.09.30(四) 至 110.10.01(五)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 資訊網「結果查詢」處 點選「申請複審」或「接 受初評決議」。 2.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 <b>接受初評會議決議</b> ，請 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 通後再行點選。
9	資料複查 及補正	110.09.30(四) 至 110.10.05(二)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初評資料 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 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 文通知。
10	公告鑑定 安置會議 時程表	110.10.06(三)	教育局、特 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 於上午 10 點前公告於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 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 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 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 間。
11	視訊測試	110.10.05(二) 至 110.10.06(三)	特教資源中 心、送件學 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 「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 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 知。
12	鑑輔委員 審查	110.10.06(三) 至 110.10.12(二)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 會議	110.10.13(三) 至 110.10.18(一)	教育局、特 教資源中心、送件學 校	鑑輔委員、鑑 定安置業務承 辦人、送件學 校代表和家長	1.請各申請學校代表、家 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 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 定安置會議。如家長不克 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 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 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2.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 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 印。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註
14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0.10.22(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	<p>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p> <p>2.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p> <p>3.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b>20日內(含假日)</b>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p>
15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0.10.29(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110學年度第1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0 年 09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0.10.20(三) 至 110.10.29(五)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0.10.20(三) 至 110.11.01(一)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li> <li>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如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請務必上網登錄，中心將於 11 月 19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li> <li>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li> </ol>
3	收件暨初評說明會	110.11.05(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4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	110.11.05(五) 至 110.11.18(四)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li> <li>1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日，將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li> </ol>
5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10.11.19(五)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11 月 24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110.11.22(一) 至 110.11.26(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註
7	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110.11.29(一) 至 110.11.30(二)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初步評估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8	資料複查及補正	110.11.29(一) 至 110.12.03(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9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110.12.06(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上午 10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
10	視訊測試	110.12.03(五) 至 110.12.06(一)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0.12.06(一) 至 110.12.10(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會議	110.12.13(一) 至 110.12.17(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註
13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0.12.22(三)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li> <li>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li> <li>3.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b>20日內(含假日)</b>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li> </ol>
14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0.12.30(四)前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0 年 11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0.12.20(一) 至 110.12.29(三)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國中小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0.12.20(一) 至 110.12.30(四)	有送件需求之公立國中小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li> <li>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如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請務必上網登錄，中心將於 2 月 14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li> <li>3.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li> </ol>
3	收件暨初評說明會	111.01.07(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4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	111.01.07(五) 至 111.01.21(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li> <li>2. 1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日，將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li> </ol>
5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11.02.14(一)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2 月 17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註
6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111.02.14(一) 至 111.02.23(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入國中總量管制學校之權益，彙報資訊給國中科處理入學人數，對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的學生優先安排於2月14日至15日審議。 2.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 <b>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b>
7	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總量管制學校 111.02.16(三) 至 111.02.17(四)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跨教育階段安置國中學校為總量管制學校之個案，請於111年2月17日下午4點前點選申請複審，以利排入鑑定安置會議。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1.03.01(二) 至 111.03.03(四)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初步評估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 2. <b>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b> ，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8	資料複查及補正	111.02.16(五) 至 111.03.07(一)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9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111.2.17(四)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1.03.08(二)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1.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入國中總量管制學校之權益，彙報資訊給國中科處理入學人數，對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且安置志願序為總量管制學校的學生，優先安排在第一階段審查。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註
					2.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
10	視訊測試	111.03.09(三) 至 111.03.10(四)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1.02.16(三) 至 111.03.14(一)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會議	總量管制學校 111.02.24(四) 至 111.02.25(五)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1.03.15(二) 至 111.03.21(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	111.03.23(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配合學校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4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1.03.25(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 註
					3.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 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5	開放列印鑑定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1.04.01(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